附件3：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公示名单示例

**2019年度学生先进个人公示**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依据《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学校于2019年4月19日-4月25日开展了2017-2018学年学生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经各班级评议推荐，各学院评审小组初审，现将我院荣获2019年度先进个人的学生名单公示如下：

**三好学生（3人）：张小聪、王大明、李小花**

**优秀毕业生（2人）：李小红、赵小五**

**以上评选结果公示期为2019年4月26日— 4月29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工作日与XX学院办公室联系。**

**XX学院办公室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邮箱：**

武汉晴川学院XX学院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